

广东省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预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

为保障广东省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广东省相关主管单位的应急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利用跨部门相关应急资源和技术力量平稳处置广东省金融业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件，有效降低或消除金融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化解或减少由此可能引发的金融经济风险，特制定《广东省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预案》。

（二）原则

1. 责任制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在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工作中保持与相关主管单位的沟通联系，在分工合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金融应急协调工作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个人。

2. 分级处置原则。广东省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工作应按照事件分级分类进行恰当处置。

3. 最小成本原则。发生需要跨部门协调处置的重大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将按照“实体优先，程序次之”的原则共

同协作，力争使损失最小化。

4. 事后审核原则。若发生需要跨部门协调处置的重大事件，各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及时安排有关人员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不应以证据不足等为借口延误应急时机。

5. 优先保障原则。若发生重大通信、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各相关单位应优先保障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的通信、电力等供应。

二、适用范围

广东省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预案适用范围为：

(一) 当省内金融机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发生重大事件，造成全省或区域性金融业务不同程度中断，需要调用其他行业应急协调资源时适用本预案；

(二) 接到省内金融机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安全事件通报后，广东省相关主管单位根据各自分工为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应急资源和技术支持时适用本预案。

三、需要跨部门协调的安全事件分类分级

(一) 重大事件分类

将需要跨部门应急协调的事件分成如下几类：

1. 重大通信故障：通信基础设施故障，导致不能正常通信；
2. 重大电力供应故障：区域性或大面积的电力供应故障；
3. 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非法入侵、病毒爆发、网上诈骗罪、

金融卡不能联网通用等；

4. 重大突发事件：恐怖袭击、敌对攻击、战争爆发以及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各种疫情）等；

5. 其他：具有全局影响的重大设备故障、机房环境不可用或部分不可用。

（二）事件分级

按照等级保护的思想，跨部门协调的重大事件分成如下三个等级：

I 级事件：全省所有业务和服务中断 1 个小时以上。

II 级事件：全省部分业务和服务、或省内区域性所有业务和服务出现中断 2 个小时以上，或以上业务存在供电、通信等重大威胁。

III 级事件：省内区域性部分业务和服务出现中断 2 个小时以上，或面临供电、通信等安全威胁。

事件动态升级规定如下：

1. 当 III 级事件在 4 小时内未能协调解决的，则升级为 II 级事件，并按照严重事件相应的应急流程处理。

2. 当 II 级事件在 2 小时内未能协调解决的，则升级为 I 级事件，并按照 I 级事件相应的应急流程处理。

四、应急协调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有序地开展广东省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

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是十分必要的。

（一）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管理广东省内金融信息系统重大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工作，协调跨部门应急协调预案实施中的各项重要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保监局）、广东省公安厅、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以下简称：南方电监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含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广东分中心）、省内金融机构以及广东电网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盈通）等相关领导。

领导小组组长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分管信息安全的行领导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制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预案；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决定是否启动金融机构信息系统Ⅰ级事件的应急协调，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的应急资源，

决策是否对外披露有关信息；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事件处置完毕后，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二）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决定是否启动Ⅱ级事件和Ⅲ级事件的应急协调；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按需调动所在单位的应急资源和相关技术支持机构；在领导小组的授权下，统一向社会发布有关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置信息；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咨询专家参与应急协调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处。工作小组组长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广东省内各金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预案相关信息；负责召集工作小组成员联系会议；负责收集重大事件处理报告和进展报告及时报领导小组；为领导小组提供秘书服务，为领导小组会议提供及整理各类材料。

工作小组成员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广东省公安厅、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省内金融机构及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信、广东联通、广东移动、广东盈通指定的联络员组成。

（三）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处置专家小组（以下简称：

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负责为广东省内金融信息系统重大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工作出谋划策，提供决策建议、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

专家小组成员由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应急协调处置工作需要通知各成员单位推荐人员组成，或由工作小组办公室直接从广东省银行业信息科技人才库选派人员组成。

五、应急协调流程以及相关各单位的职责

(一) 分级报告

当发生任意一类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重大事件时，应按如下规定限时报告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根据事件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III级事件、II级事件：相关金融机构联络员或工作小组成员应在III级事件或II级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告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小组办公室立即将情况通报工作小组相关成员。相关金融机构联络员和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应及时将事件协调处置进展情况通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I级事件：相关金融机构联络员或工作小组成员应在I级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相关成员。相关金融机构联络员和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应及时将事件协调处置进展情况通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 分类处置流程

III级事件：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收到金融机构的III级事件报告后，应按照事件分级情况和实际需要，与该事件相关的工作小组成员沟通协调，并由相关应急支援对口单位指挥协调事发当地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直至应急结束。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协调处置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定义决定是否将事件升级为II级事件并启动应急协调。

II级事件：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收到金融机构的II级事件报告后，工作小组办公室立即将召集与该事件相关的工作小组成员参加应急协调工作会议。与会人员应积极参与应急协调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单位反馈工作会议确定的应急协调需求，由相关应急支援对口单位指挥协调事发当地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直至应急结束。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协调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定义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是否启动I级事件应急协调。

I级事件：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金融机构的I级事件报告时，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将立即召集与该事件相关的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应急协调工作会议。与会人员应积极参与应急协调处置工作，并为妥善处置该事件而调动所在单位的应急资源和协调相关技术支持机构，由相关应急支援对口单位指挥协调事发当地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直至应急结束。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并向领导小组及时报告事件协调处置进展

情况。

针对重大通信故障，工作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提请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启动《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针对重大电力供应故障，必要时可提请广东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方电网监局）启动《广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必要时可提请广东省公安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厅）启动《广东省公安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可提请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后期处置

I 级、II 级和III 级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件相关金融机构应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进行调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情况报告工作小组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在分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事件	协调单位	协调工作职责	提供的各类资源和支持
重大通信故障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协调恢复通信服务	依据《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应急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应急处置过程中，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将要求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广东电信、广东联通、广东移动、广东盈通	恢复通信服务	保障金融机构的恢复通信正常。
重大电力供应故障	南方电监局	协调恢复电力供应	依据《广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正确、迅速、有序地组织和恢复电力供应，减轻停电给经济社会活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提高事故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广东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将要求电力调度机构和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广东电网公司	恢复电力供应	保障金融机构的恢复供电正常。
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广东省公安厅	及时预警、通报；查处信息技术犯罪	依据《广东省公安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检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

			件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工作，保障公共信息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及时发布网络安全预警信息，提供趋势分析	按照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共同建立的广东省金融业互联网安全应急技术处理协调机制，及时发布网络安全预警、帮助金融机构分析攻击和黑客源头、向国际组织寻求帮助。
	广东电信、广东联通、广东移动、广东盈通	恢复通信服务	保障金融机构的恢复通信正常。
重大突发事件	广东省公安厅	协调维护金融机构应急处置期间的公共秩序	依据《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公安机关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对构成犯罪的应予以立案调查，对犯罪嫌疑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潜逃，安排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协调恢复通信服务	协调各通信服务提供商保障金融机构的通信正常
	广东电信、广东联通、广东移动、广东盈通	恢复通信服务	保障金融机构的恢复通信正常。
	南方电网局	协调恢复电力供应	协调供电部门保障金融机构供电需求
	广东电网公司	恢复电力供应	保障金融机构的恢复供电正常。
其他	广东省相关单位	提供支持	按需提供支持

六、附则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本预案的解释和修订。